附件 1：

#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27 号）部署,按照质检总局等三部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 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建标〔2016〕166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 号）要求，参照《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中建监协〔2018〕44号）结合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为规范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的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

（二）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有利于提升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的技术水平、创新和服务能力；

（四）充分体现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

（五）积极借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统筹规划管理并统一组织实施。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审定团体标准相关规划、政策、制度与文件等事项；负责团体标准组织、管理与协调；委托相关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划和分工完成编制工作。

**第五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适用于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河北省建设监理行业及相关的企业等单位。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BMDRA）、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英文名称缩写BMDRA，格式为：

T/BMDRA XXXX — XXXX

代号

发布顺序号

团体标准代号

发布年号

**第七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负责组织发布实施，并出版发行，版权归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所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八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为团体标准的管理者。

**第九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批准、发布团体标准，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开展团体标准宣贯。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负责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四）负责提案及立项审批、报批稿审批、组织协调、宣贯培训以及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决议；

（五）负责组织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 第三章 制定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为：团体标准的提案与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一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项目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或相关企业、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报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第十二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范围是与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关的标准。

**第十三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四）经费已落实。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

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工程监理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五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机构、企事业单位、上级协会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六条** 拟制定的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需有至少三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并获得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的批准。

**第十七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及审议工作，并形成审议意见。

**第十八条** 经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审议、审定通过的团体标准提案，在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网站http://www.jzscyj.cn/立项公布。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一经立项，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应协调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和调查研究等。

**第二十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制单位负责编写标准，经反复讨论和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专家委员会达成一致。

**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写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标准过程稿、研究报告等）应送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存档。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收到标准征求意及标准编制说明后，通过信函和网上公开的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后，批转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分析、研究征求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初审。

**第二十七条** 初审通过后，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会议审查的，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应在审查会议前至少7天，将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送交审查人；

（二）审查人员主要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必要时聘请行业内有关专家。

（三）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须有至少五分之三的编写人员参会，参会审查人进行举手表决，获得不少于参会审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四）函审的，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前至少15天，将函审通知及相关材料送交审查人。审查人完成审查后，通过回函或通讯形式提交审查结果。通讯提交的，需保留相关材料备查。获得有效回函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五）审查完成后，形成审查报告，并经所有审查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单位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领导审批。报送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申请；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第五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九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收到团体标准报送材料后，经核查材料符合要求的，召集常务理事会进行审议并表决。

团体标准审议通过后，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发放标准编号，通过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 第六节 编号

**第三十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BMDRA）、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

编号形式：T/BMDRA（注：BMDRA 为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英文首字母缩写）。

## 第四章 复审与修订

**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复审，提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为3-5年。

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发展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三十二条** 复审是对标准使用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审查结束后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应形成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

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该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应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修订后的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作其他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发文进行公布。

##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七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书面认可和承诺。

**第四十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

**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作为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团体标准侵权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